

南京审计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对促进民族地区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增强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加强我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怀，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差异，以及少数民族学生所受中学教育在教学条件、师资力量、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应当采取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因材施教和差异化评价原则。

针对来自新疆、西藏等省份的少数民族学生或通过内地新疆班、西藏班考入我校的学生的评比条件适当放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获奖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学业有明显进步；

（三）热爱学校和班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学校、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奖项的评比：

（一）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的其他奖学金；

（二）评奖当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评定办法及奖励标准

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的评定采取单独划定获奖比例，独立评审的方式，不占用学校和书院奖学金指标。

少数民族学生在大二到大四期间，以每人的学业加权成绩和素质拓展等级在书院排名作为评比依据，按年级排序后，依据年级总体排名的先后顺序，按获奖比例选取符合条件的学生。

奖励额度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等奖学金 1000 元/年，比例为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5%；二等奖学金 800 元/年，比例为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 500 元/年，比例为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 15%。

第五条 评定程序

奖学金评定采用个人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南京审计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书院对申请表的内容进行审核后，报学务委员会。

学务委员会下设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由学务委员会和书院代表组成。评定小组根据申请者学业加权成绩和素质拓展测评等级在书院排名情况，按照奖学金的比例额度，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学务委员会将评定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每年秋季进行评选，与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不重复发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